

证券代码：000983 证券简称：西山煤电 公告编号：2017—072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古交配煤厂相关资产 关联交易的相关方出具承诺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煤电”或“公司”）已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西山煤电（集团）公司古交配煤厂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西山煤电拟购买西山煤电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山集团”）所属配煤厂的房屋建筑物、生产及辅助设施等资产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资产”），在本次关联交易中，相关各方所做承诺情况如下：

1、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的承诺

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承诺如下：

“一、西山集团保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为西山集团合法所有，除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房屋资产未办理所有权证书外，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、司法冻结、查封等受限情形，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的所有损失，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纠纷、诉讼或仲裁

等情形，若因此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，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或潜在的行政处罚，若按照本次收购完成前的法律法规等，本次收购资产应办理环保、安全生产等证照手续或其他手续而未办理，引起的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，由西山集团承担赔偿责任。

四、本承诺函持续有效，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可撤销或变更。”

2、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房屋的承诺

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房屋（以下简称“该等房屋”）承诺如下：

“一、该等房屋为西山集团自建，西山集团拥有该等房屋的所有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，该等房屋不存在抵押、租赁、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由西山集团继续办理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，办理所需费用由西山集团承担。

三、西山集团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该等房屋的所有权证书并登记在上市公司名下。

四、西山集团保证不再将该等房屋以转让、租赁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亦不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。

五、因该等房屋手续不齐全等任何原因导致日后被拆除、受到行政处罚或者无法将产权过户给上市公司，或者西山集团违反本承诺函

有关内容的而致使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，西山集团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六、本承诺函持续有效，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可撤销或变更。”

3、焦煤集团与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的承诺

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焦煤集团”）和西山集团作为共同承诺方，对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承诺如下：

“一、承诺方拥有该等土地的使用权且不存在权属争议，该等土地不存在抵押、租赁、司法冻结等受限情形。

二、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在该等土地能够合法出让给上市公司前，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由上市公司临时使用，承诺方不收取任何的使用费用。

三、承诺方承诺共同办理该等土地的出让手续，预计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等土地出让。

四、承诺方承诺办理完成土地出让手续后，按照土地评估价值转让给上市公司，并保证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土地权属不存在任何权利异议。

五、承诺方保证不再将该等土地以转让、租赁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上市公司以外的第三方使用，亦不设置抵押或其他任何权利限制。

六、若因该等土地的任何权利问题导致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，或者违反本承诺函有关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遭受损失的，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。

七、本承诺函持续有效，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可撤销或变

更。”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

- 1、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的《承诺函》；
- 2、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所涉及的房屋的《承诺函》；
- 3、焦煤集团与西山集团对标的资产所占用的土地的《承诺函》。

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1 日